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公告資料**(105.1.15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名** | **多管岩心採樣器一部** | **案號** | **S105-001** |
| **採購金額** | 新臺幣2,985,000元整 | **採購性質** | ■財物之買受、訂製；□財物之租賃；□勞務 |
| **請購單位** | **環態所** | **規格聯絡人/校內分機** | **游小姐/5708** |
| **依據法條** |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|
| **投標文字** | 正體中文或英文 |
| **決標方式** | ■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。□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。 |
| **公告日數** |  5 天 ※公告期間以5個工作天為原則，得視情形增減。**＊如擬公告之日數未達5個工作天，敬請敘明原因：** |
| 公告期間：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5年1月26日17時0分止。 |
| **是否辦理****廠商簡報** | ■否，由審查小組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。□是，單一廠商簡報時間 分鐘，答詢時間 分鐘。 |
| **評定方式** | ■**總評分法**，以總評分最高，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。□**序位法**，以序位第一(廠商名次之合計值最低者為)，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。 |
| **履約期間** | ■自決標次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履約。 □自決標次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完成履約。（計算方式：以日曆天計，履約期間之末日如適逢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以本校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。） |
| **履約地點** | 環態所 |
| **履約事項** | ■交貨 ■安裝 ■測試 ■教育訓練4小時 □其他：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
| **保固期限** | □無 ■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1年 □其他：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
| **付款方式** | ■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□分 期付款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□其他付款方式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
| **押標金** | 押標金(註1)：■無 □新臺幣　 　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5%) |
| **保證金** | 履約保證金：■無 □新臺幣　 　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10%) 保固保證金：■無 □新臺幣　 　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3%) |
| **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** | 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註2)■廠商納稅證明(註3)□廠商信用之證明 |
| **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****(供審查用)** | □服務建議書 式 份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■型錄□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(註4)□專門技能證明(如證照、執照、檢定證明等)： □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： □其他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
| **附加說明** | 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投標廠商請填妥「投標標價清單」及「廠商聲明書」，連同上述應附文件裝於信封內密封後投標。
2. 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期間內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

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) |
| **疑義、異議****受理單位** 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，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，電話：02-24622192，傳真：02-24631720。 |
| **檢舉受理****單位** | 1. 教育部政風處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，電話：02-77365837，傳真：02-23976940。
2.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8樓，電話：02-27377430，傳真：02-27377814。
3.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02-29188888，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。
4. 基隆市調查站檢舉電話：02-24668888，檢舉信箱：基隆市郵政98號信箱。
 |

註1：押標金應由廠商於投標時檢附，

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。

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現金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(本校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)

非現金：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。

金融機構：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

戶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401專戶

帳號：24330026365

註2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業經行政院核定施行至98年4月12日止，**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**，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>列印相關登記資料，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，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

註3：廠商納稅證明，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，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，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**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**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，或前一期，證明相同期間內，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)。

註4：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：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為決標資訊**  |
| **決標金額 :**  | **新臺幣2,900,000元**  |
| **決標日期 :**  | **105年1月27日**  |
| **得標廠商 :**  | **鎮儀企業有限公司**  |
| **得標廠商統一編號 :**  | **23893729** |
| **底價 :**  | **新臺幣2,900,000元**  |